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7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谢献堂先生、莫健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献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当地工业及商业楼宇市场情况以及当地土地规划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